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附加灭火费用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灭火所用的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洁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